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晉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玉春、張萬成、劉靜芬、洪偉翔、廖偉評、蕭榮賢、蕭富鴻、陳淑惠、蔡靖淳、查郭秋琴、張來足、張玉慧、沈智熾、蔡忠霖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命被上訴人各給付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84元及起訴後之遲延利息，並連帶給付上訴人42,852元本息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4,036元（計算式：71,184+42,852=114,03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